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40052694號

附件：114年臺中市公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草案、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點或場所」(草案)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噪音管制法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: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噪音管制法第8條。
- 三、修正內容:詳如附件公告草案。
- 四、本案預告期間為60日。
- 五、「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點或場所」修正公告草案及總說明可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>)之「熱門公告>公告訊息」內下載，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。
- 六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報紙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 - (二)地址:407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 - (三)電話:04-22289111分機66210
 - (四)傳真:04-23286884

(五)電子信箱:tanwan1976@gmail.com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